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12/21	發言時間	13:57:49
發言人	周敬恆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7-5586368
主旨	本公司自107年第四季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符合條款	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2/21		
說明	<p>1.董事會通過日期(事實發生日):107/12/21</p> <p>2.舊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3.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1:莊淑媛</p> <p>4.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2:張瑞玲</p> <p>5.新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6.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1:莊淑媛</p> <p>7.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2:張瑞玲</p> <p>8.變更會計師之原因: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加入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9.說明係由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或前任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接受委任: 不適用。</p> <p>10.公司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之日期:107/12/06</p> <p>11.最近二年度已申報或即將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曾經會計師調整或提出內部控制重大改進事項之建議: 原簽證會計師未變更，不適用。</p> <p>12.公司對上開調整或建議事項有無不同意見(若有不同意見，請詳細說明每一事項之性質、公司原處理方法與最後處理結果暨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p> <p>13.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前，是否曾就上開前任會計師所做調整及建議事項之處理及其對財務報表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若有，請輸入詢問事項及結果): 原簽證會計師未變更，不適用。</p> <p>14.說明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合理之詢問(包括上開所述不同意見之情事)充分回答: 不適用。</p> <p>15.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